

114學年度第二學期在地人的故事影像組暨寫作組競賽辦法

一、活動對象：全校學生

二、徵文日期：即日起~115/4/24

三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~115/4/24

四、競賽主題：「在地人的故事」競賽寫作，區分為「影像組」、「寫作組」、「其他類型組」

五、競賽組別：大一各班選出2-3組參加複賽，一組人數以四~六人為原則。

大二以上同學可自由參賽。

六、投稿限制：同學必須就影像、寫作與其他類型組擇一參與，不得同時報名兩個類別。

七、主題說明：

- 1.影像組：用鏡頭說故事（記錄在地人物、事件），片長8-10分鐘及成果報告書（範例如附件4）範圍以本校在地為優先(可參考建議訪談名單)，其次可包括臺澎金馬。影片組配分如下：主題(在地性)、訪談深度、形式美感80%；成果報告書20%
- 2.寫作組：用文字說故事，以本校在地為優先（含照片，若有相關影音檔可作為附件），字數以2000至3500字為原則。以報導文學、口述歷史、文學紀實等形式表現之。
- 3.其他類型組：以本校在地為優先，同學可以發揮創意，展現人物訪談的成果。

以上三組之成果報告需使用標準封面(範例如附件2)做為報告封面。

八、影像組可使用具攝影功能之手機、相機、攝影機等，進行拍攝；所需攝影器材需自行籌措，影片型式請轉成單一檔案的MP4，檔案大小限在1GB以內，須確定電腦能讀取。

九、繳交文件

- 1.影像組：報名表、影片檔案電子檔、在地人故事影像組成果報告書電子檔。
- 2.寫作組：報名表、成果報告電子檔。
- 3.其他類型組：報名表、成果報告電子檔。

十、競賽稿件繳交方式：

1.上傳方式：

請上傳至「114學年在地人的故事影像組暨寫作組競賽」([請點我](#))，需回覆內容（寫作組共6題，影像組共7題）。

2.重複上傳說明：如有重複上傳，以最後一次提交的檔案為參賽稿件。

3.逾時補交方式：逾時將無法再透過表單上傳，請改寄至承辦人信箱補交。

十一、繳交作品電子檔時，請附上報名表，報名資訊務必完整與正確。

十二、檔名範例：

1. 報名表及使用授權書電子檔(紙本掃描後亦須命名)：

命名範例：「作品名稱」-班級-參賽報名表(含使用授權書)-組長姓名

如：「頂泰山巖創辦歷史」-機一甲-參賽報名表(含使用授權書)-組長王小明

2. 成果報告書：

命名範例：「作品名稱」-班級-成果報告書-組長姓名

如：「頂泰山巖創辦歷史」-機一甲-成果報告書-組長王小明

3. 影像組影片檔連結：

命名範例：「作品名稱」-班級-影片連結-組長姓名

如：「美寧娃娃館創館時期記錄」-機一甲-影片連結-組長王小明

十三、每類作品將邀請若干位國文老師評審，得獎名單公佈於中心網站，並頒發獎狀及禮券。

十四、得獎同學由通識教育中心另行安排時間進行發表。

十五、得獎作品可由老師輔導投稿至相關刊物或競賽。

十六、得獎作品將收錄於本學年度學生中文寫作作品集。

十七、大學部一年級各班參加同學(含隨班附讀)，需與同班分組合作，非四技一年級各班同學，得與其他班級混合編組。

十八、得獎禮券

各類別原則上各取前三名及佳作六名

第一名4,000元禮券、第二名3,000元禮券、第三名2,000元禮券

佳作1,000元禮券

但得依實際初、複審情況酌予調整。(實際金額依簽辦後公告)

十九、影像組決賽暨成果發表公佈成績：115/5/14(星期四)(包括寫作組、影像組及其他類型組皆將於當天公告成績並頒獎)

二十、成果發表會地點與時間：

地點：暫定於新北市泰山區頂泰山巖活動中心(新北市泰山區應化街32號)

時間：下午六點三十分~九點

廿一、本競賽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一般藝文比賽通則辦理，由主辦單位權宜修訂之。

主辦單位：通識教育中心

聯絡人：通識教育中心郭慈媚 分機2222 ktm10702120@mail.mcut.edu.tw